

中华人民共和国乌拉特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关违字〔2023〕1029号

当事人：乌拉特中旗中润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石
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824MA0N031889
地 址：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乌拉特中旗甘其毛都镇际誉物
流园商铺901-902号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

2023年2月8日当事人乌拉特中旗中润贸易有限公司申报进口未制成型炼焦煤货物3307.3吨（报关单号070220231023113714），由于其工作人员疏忽大意，在向海关申报进口上述货物时，未将上述煤炭货物的中盘运费计入完税价格进行申报，构成申报不实影响国家税款征收的违法行为。经计核，涉案货物漏缴税款为人民币13.807299万元。

以上行为有检查记录、煤炭买卖协议、价格确认函、境外汇款材料、煤炭运输协议、运输服务合同及补充协议、委托报关协议、报关单及随附单证、专用缴款书、进口货物准许提离通知书、查问笔录、询问笔录、海关计核证明书、当事人情况说明、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材料等为证。

当事人乌拉特中旗中润贸易有限公司由于其工作疏忽，在向海关申报进口涉案货物过程中，未将涉案煤炭货

物的中盘运费计入完税价格进行申报，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二十四条和第五十五第二款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二条之规定，已构成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予罚款人民币：7.6万元。

当事人应当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之规定，到中国银行巴彦淖尔市分行营业部缴纳罚款。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呼和浩特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

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3年12月20日